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出 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588,879,815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572,465,3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3,215,980 股之 71.53 %

出席董事：殷琪董事長、郭蕙玉董事（視訊出席）、黃金龍董事（視訊出席）、江雄董事（視
訊出席）、莊謙信獨立董事（視訊出席）、李宗黎獨立董事（視訊出席）、許瓊
蓮獨立董事（視訊出席）等 7 位，董事全數出席。

列 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

主 席：殷琪董事長



紀錄：蔡兆誠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提經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提撥新台幣 9,774,127 元為員工酬勞並以現
金發放，及不提撥董事酬勞。

敬請 洽悉。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383,002,846

元，每股配發 1.68 元。

- (三) 本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敬請 洽悉。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一）在案，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49440）詢問子公司轉投資長榮鋼鐵、集團組織管理架構調整等事項，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含電子投票): 588,866,815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572,181,829 權 (含電子投票 556,735,924 權)	97.16%
反對	214,866 權 (含電子投票 214,866 權)	0.04%
無效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6,470,120 權 (含電子投票 15,514,521 權)	2.8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

（二）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68,853,909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20,56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26,297,964
可供分配盈餘	6,073,131,3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427,7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68	(1,383,002,8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09,700,7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含電子投票): 588,866,815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572,471,839 權 (含電子投票 557,025,934 權)	97.21%
反對	222,856 權 (含電子投票 222,856 權)	0.04%
無效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6,172,120 權 (含電子投票 15,216,521 權)	2.7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爰擬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明訂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含電子投票): 588,879,815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568,288,209 權 (含電子投票 552,847,304 權)	96.50%
反對	228,486 權 (含電子投票 228,486 權)	0.04%
無效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20,363,120 權 (含電子投票 19,389,521 權)	3.4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為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含電子投票): 588,879,815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568,270,031 權 (含電子投票 552,829,126 權)	96.50%

反對	245,764 權 (含電子投票 245,764 權)	0.04%
無效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20,364,020 (含電子投票 19,390,421 權)	3.4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5753）詢問及建議海外投資等事項，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1年6月9日上午9時39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一)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欣陸投控在 110 年雖然面臨供應鏈與市場環境的挑戰，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客戶、事業合作夥伴的支持下，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與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三大事業體的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合併營收由前一年度的 216.89 億元成長 24% 至 268.44 億元；營業淨利由 17.62 億元成長 31% 至 23.03 億元。110 年度的稅後淨利 18.26 億元與每股盈餘 2.22 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9%。

營建工程事業在 110 年取得「台北捷運環狀線 CF680C 標機廠工程」和多項民間建築專案，推升待建工程量至歷史新高的 740 億元，為未來幾年的營收目標打下穩健的基礎。目前興建中的主要專案包括「桃園捷運綠線」、「台北捷運萬大線」、「台南鐵路地下化」等，未來會持續爭取軌道專案、優質住宅和商業大樓的工程，並審慎評估新的業務領域。

不動產開發事業的「琢豐」及「尚芮公寓」已在 110 年完工並開始交屋。「鐫豐」、「鐫月」及「和陸寓邸」預售案在 110 年順利完銷，而 110 年推案預售的「鐫萃」、「豐蔭」與「崑序」亦廣受市場好評，為未來的獲利蓄積良好的動能。111 年將認列已完銷的「琢豐」、「鐫畫」及其他成屋專案之營收，也將持續開發新案源。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事業在 110 年受惠於「安平再生水廠」及「銅鑼污水處理廠」等水務專案之工程，營收和獲利均創下該事業體的新高紀錄。「高雄臨海污水廠暨再生水廠」也在 110 年底完工通水，為當地產業提供來源穩定且優質的水源。111 年我們將持續興建與營運各項水資源專案，並審慎評估生質能源及廢棄物處理等環境工程領域。

欣陸投控於 110 年底啟動集中集團整體經營管理之權責，藉由組織扁平化與更集中的管理模式，以強化欣陸投控對子公司的監督與管理權責、簡化子公司監理與決策層級、並賦予子公司管理團隊更多的業務管理權責，落實經理人當責制。我們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SG)，承諾持續提升能源效率、投入水資源利用、促進職場安全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更有效率和當責的組織來持續發展核心事業，提升企業價值，並繼續投入推動企業的永續經營。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二)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4,893	3	204,1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38	-	10,8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0	-	289	-
1410 預付款項	112	-	74	-
	744,793	3	215,415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9,040	93	23,575,217	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8	-	1,9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16,861	-	30,1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	-	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000	4	-	-
	26,028,400	97	23,607,343	99
資產總計	\$ 26,773,193	100	23,822,758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39,108	-	24,0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62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039	-	13,8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138	-
	172,185	-	38,116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997,11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47	-	17,7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987	-	27,015	-
	2,026,844	8	44,801	-
	2,199,029	8	82,917	-
負債總計				
權益：				
3100 股本	8,232,160	31	8,232,160	35
3200 資本公積	6,817,198	25	6,813,745	29
3300 保留盈餘	9,281,503	35	8,629,727	36
3400 其他權益	243,303	1	64,209	-
	24,574,164	92	23,739,8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73,193	100	23,822,758	100

董事長：殷琨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50,426	100	1,555,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2,050,426	100	1,555,241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1,564	5	104,646	7
營業淨利	1,938,862	95	1,450,595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133	1	8,2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3	-	8,790	1
7050 財務成本	(24,377)	(1)	(527)	-
	6,189	-	16,465	2
稅前淨利	1,945,051	95	1,467,060	9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8,753	6	(71,483)	(5)
本期淨利	1,826,298	89	1,538,543	1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6	-	(1,63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3,673	13	218,568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5	-	(2,9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934	13	213,994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860)	(5)	(220,350)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860)	(5)	(220,350)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074	8	(6,3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372	97	1,532,187	100
每股盈餘 (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22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22		1.87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5	781,407	2,262,233	4,447,383	7,491,023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22,609,952
本期淨利	-	-	-	-	1,538,543	1,538,543	-	-	-	-	1,538,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9	11,769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6,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312	1,550,312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1,532,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1	-	(9,70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1,608)	(411,608)	-	-	-	-	(411,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9,310	-	-	-	-	-	-	-	-	9,3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13,745	791,108	2,262,233	5,576,386	8,629,727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23,739,841
本期淨利	-	-	-	-	1,826,298	1,826,298	-	-	-	-	1,826,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20)	(22,020)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57,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278	1,804,278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983,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031	-	(155,0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2,502)	(1,152,502)	-	-	-	-	(1,152,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3,453	-	-	-	-	-	-	-	-	3,4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946,139	2,262,233	6,073,131	9,281,503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24,574,164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5,051	1,467,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06	13,289
利息費用	23,655	527
利息收入	(18,133)	(8,202)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7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7)	-
投資收入	(2,050,426)	(1,555,2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30,283)	(1,549,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772)	(917)
預付款項	(3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0)	(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319	6,260
其他流動負債	275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	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71	6,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1	5,779
調整項目合計	(2,026,122)	(1,543,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071)	(76,715)
收取之利息	10,275	9,264
收取之股利	785,720	719,973
支付之利息	(12,950)	(527)
支付之所得稅	(106)	(199,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868	452,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400,000)
處分子公司	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	(1,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135)	(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996,388	-
租賃本金償還	(13,885)	(12,749)
發放現金股利	(1,152,502)	(411,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0,001	(424,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0,734	27,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159	176,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893	204,159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在查核報告上之並無關鍵查核事項。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轉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6.7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轉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 1.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五 日

(三)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06,556	7	4,512,368	7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228	-	447,8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344,055	6	3,892,09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5,540	1	853,2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53,462	4	2,035,6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02,586	1	690,5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654	-	166,267	-
130X 存貨	28,517,085	41	28,363,358	42
1410 預付款項	902,225	1	752,7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25,312	4	1,980,804	3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438,216	1	402,602	1
	<u>46,292,919</u>	<u>66</u>	<u>44,097,63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305	1	606,30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2,868	3	1,791,0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3,928	2	745,5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9,297	6	2,345,71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128,017	-	160,7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83,500	12	10,192,584	15
1780 無形資產	1,108,196	2	1,135,8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70	-	35,066	-
1932 長期應收款	5,443,311	8	5,808,01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836	-	236,554	-
	<u>24,096,728</u>	<u>34</u>	<u>23,057,458</u>	<u>34</u>
資產總計	<u>\$ 70,389,647</u>	<u>100</u>	<u>67,155,090</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9,398,912	13	10,024,080	15
2110	-	-	820,000	1
2126	64	-	-	-
2130	8,760,275	12	8,121,289	12
2170	6,989,726	10	5,784,460	9
2200	1,936,715	3	1,989,830	3
2230	142,533	-	69,699	-
2250	410,843	1	480,566	1
2280	116,791	-	128,836	-
2310	55,460	-	21,699	-
2320	1,980,000	3	2,787,067	4
2399	65,125	-	132,030	-
	<u>29,856,444</u>	<u>42</u>	<u>30,359,556</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1,997,110	3	-	-
2540	9,982,386	14	9,099,387	14
2570	130,819	-	101,692	-
2580	14,304	-	35,700	-
2610	311,400	1	320,400	1
2640	176,153	-	176,487	-
2645	142,738	-	141,508	-
	<u>12,754,910</u>	<u>18</u>	<u>9,875,174</u>	<u>15</u>
	<u>42,611,354</u>	<u>60</u>	<u>40,234,730</u>	<u>60</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8,232,160	12	8,232,160	12
3200	6,817,198	10	6,813,745	10
3300	9,281,503	13	8,629,727	13
3400	243,303	-	64,209	-
	<u>24,574,164</u>	<u>35</u>	<u>23,739,841</u>	<u>35</u>
36XX	3,204,129	5	3,180,519	5
	<u>27,778,293</u>	<u>40</u>	<u>26,920,360</u>	<u>4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389,647</u>	<u>100</u>	<u>67,155,090</u>	<u>100</u>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844,308	100	21,688,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954,778	86	18,396,746	85
營業毛利	3,889,530	14	3,291,903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6,013	2	389,861	2
6200 管理費用	1,160,160	4	1,140,357	5
	1,586,173	6	1,530,218	7
營業淨利	2,303,357	8	1,761,6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621	-	41,295	-
7010 其他收入	165,998	1	203,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422)	-	(43,618)	-
7050 財務成本	(242,872)	(1)	(210,9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1	-	(31,330)	-
	(117,284)	-	(41,073)	-
7900 稅前淨利	2,186,073	8	1,720,61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18,803	1	87,675	-
本期淨利	1,867,270	7	1,632,93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25)	-	14,7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789	1	218,603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65	-	(16,3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5	-	(2,9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934	1	213,9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991)	(1)	(311,0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991)	(1)	(311,0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943	-	(97,0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7,213	7	1,535,92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6,298	7	1,538,54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0,972	-	94,394	-
	\$ 1,867,270	7	1,632,93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3,372	7	1,532,18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159)	-	3,733	-
	\$ 1,977,213	7	1,535,920	8
每股盈餘 (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22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22		1.87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避險 工具之 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5	781,407	2,262,233	4,447,383	7,491,023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22,609,952	3,087,356	25,697,308
本期淨利	-	-	-	-	1,538,543	1,538,543	-	-	-	-	1,538,543	94,394	1,632,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9	11,769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6,356)	(90,661)	(97,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312	1,550,312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1,532,187	3,733	1,535,9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1	-	(9,70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1,608)	(411,608)	-	-	-	-	(411,608)	-	(411,6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9,310	-	-	-	-	-	-	-	-	9,310	(9,31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8,740	98,7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13,745	791,108	2,262,233	5,576,386	8,629,727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23,739,841	3,180,519	26,920,360
本期淨利	-	-	-	-	1,826,298	1,826,298	-	-	-	-	1,826,298	40,972	1,867,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20)	(22,020)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57,074	(47,131)	109,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278	1,804,278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983,372	(6,159)	1,977,2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031	-	(155,03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2,502)	(1,152,502)	-	-	-	-	(1,152,502)	-	(1,152,5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3,453	-	-	-	-	-	-	-	-	3,453	(3,45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3,222	33,22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946,139	2,262,233	6,073,131	9,281,503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24,574,164	3,204,129	27,778,293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6,073	1,720,6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091	248,074
攤銷費用	63,618	61,181
利息費用	242,150	210,916
利息收入	(37,621)	(41,295)
股利收入	(115,045)	(112,685)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7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91)	31,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34)	(1,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帳列營建成本)	(421)	(8,2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783)	(5,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	(73,000)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47,444)	(43,598)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4,856)	(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1,986	265,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7,990)	832,573
應收票據	527,686	(510,322)
應收款項	(1,202,283)	(997,216)
其他應收款	78,623	86,969
存貨	7,973	(2,940,593)
預付款項	(151,851)	57,821
其他流動資產	(179,794)	(109,05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5,614)	(221,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3,250)	(3,801,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13,537	2,351,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990	(74,429)
其他應付款項	(487,658)	(62,542)
負債準備	(21,295)	(13,299)
預收款項	33,795	(12,058)
其他流動負債	(66,874)	(1,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354)	(28,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0,141	2,159,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891	(1,642,090)
調整項目合計	628,877	(1,376,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4,950	344,494
收取之利息	35,779	48,948
支付之利息	(144,000)	(347,915)
支付之所得稅	(106,469)	(391,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0,260	(345,479)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394,703)	(490,398)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613,554	564,531
取得關聯企業之價款	(665,000)	(17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22)	(89,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	81,12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9,267	89,94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0,334)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增加	(170,744)	-
取得無形資產	(36,010)	(47,3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1,200)	(438,2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3	5,3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8,4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72)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787)	(249,082)
收取之股利	115,045	112,685
長期應付款	-	4,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2,420)	(692,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78,895	25,458,386
短期借款減少	(16,701,028)	(23,393,4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65,000	6,7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85,000)	(7,020,000)
發行公司債	1,996,388	-
舉借長期借款	6,447,693	4,773,126
償還長期借款	(6,347,317)	(5,092,0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5	4,237
租賃本金償還	(101,210)	(97,315)
發放現金股利	(1,231,780)	(447,8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3,749	121,6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500	1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0,875)	1,181,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77)	(54,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4,188	89,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2,368	4,423,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06,556	4,512,368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擇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含與業主之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並確認工程預算編製已符合欣陸集團內部審核權限。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欣陸集團計算並無差異，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目前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對存貨評價產生重大影響，並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的投報分析，依據實際情形重新評估，並未有發現有減損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4%。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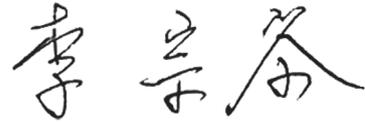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黎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條新增2. 依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u>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p>	<p>配合本次章程修正修改。</p>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後略)。</p>	<p>3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後略)。</p>	<p>配合新設立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修改。</p>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1.1 (略)</p> <p>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建設業者，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述 3) 之會計師意見。</u> 6)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5.1.3 (略)。</p>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1.1 (略)</p> <p>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建設業者，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述 3) 之會計師意見。 6)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5.1.3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準則）修訂進行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5.2.1 (略)。</p> <p>5.2.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3)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2.3 (略)。</p>	<p>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5.2.1 (略)。</p> <p>5.2.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3)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2.3 (略)。</p>	<p>配合取處準則修訂進行修改。</p>
<p>5.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5.3.1 (略)。</p> <p>5.3.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p> <p>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3) (略)。</p>	<p>5.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5.3.1 (略)。</p> <p>5.3.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p> <p>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3) (略)。</p>	<p>配合取處準則修訂進行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5.4.1 (略)。</p> <p>5.4.2 決議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 及 5.4.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4.2 1) 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4.2 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3) <u>前述 5.4.2 1) 和 5.4.2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8) 之金額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後略)。</p>	<p>5.4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5.4.1 (略)。</p> <p>5.4.2 決議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 及 5.4.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8) 之金額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後略)。</p>	<p>1. 配合取處準則修訂進行修改。</p> <p>2. 條號更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略)</p> <p>2) (略)</p> <p>3) 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p> <p>a) 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 核決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避險性交易。</p> <p>(2) 財務部財務組</p> <p>a) 負責衍生性商品的交易、確認及交割，並由執行長指定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對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交易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可直接逕行交易。</p> <p>b) 交易完成後相關交易憑證的即時提供。</p> <p>c) 交易契約的保管。</p> <p>(3) 財務部會計組</p> <p>a)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b) 依 5.5.7 2) 建立備查簿。</p> <p>c)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p> <p>4) 績效評估</p> <p>財務部會計組應定期製作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p> <p>5)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後略)</p> <p>5.5.5 定期評估</p> <p>1) 財務部會計組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後略)</p> <p>5.5.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略)</p> <p>2) 應建立備查簿</p> <p>財務部會計組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5.3 4)、5.5.6 1) 之(1)及 5.5.6 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後略)</p>	<p>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略)</p> <p>2) (略)</p> <p>3) 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p> <p>a) 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 核決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避險性交易。</p> <p>(2) 財務部</p> <p>a) 負責衍生性商品的交易、確認及交割，並由執行長指定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對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交易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可直接逕行交易。</p> <p>b) 交易完成後相關交易憑證的即時提供。</p> <p>c) 交易契約的保管。</p> <p>(3) 會計部</p> <p>a)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b) 依 5.5.7 2) 建立備查簿。</p> <p>c)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p> <p>4) 績效評估</p> <p>會計部應定期製作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p> <p>5)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後略)</p> <p>5.5.5 定期評估</p> <p>1) 會計部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後略)</p> <p>5.5.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略)</p> <p>2) 應建立備查簿</p> <p>會計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5.3 4)、5.5.6 1) 之(1)及 5.5.6 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後略)</p>	<p>依組織現況修改。</p>
<p>6.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會計組。</p> <p>6.1.1 各相關單位應將公告申報內容於事實發生日前送財務部會計組，如需會計師表示意見者，則將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二週送至財務部會計組。</p>	<p>6.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會計部。</p> <p>6.1.1 各相關單位應將公告申報內容於事實發生日前送會計部，如需會計師表示意見者，則將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二週送至會計部。</p>	<p>依組織現況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p> <p>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之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述 1) 至 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不在此限。 <p>(後略)</p>	<p>6.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p> <p>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之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述 1) 至 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後略)</p>	<p>酌修文字以精簡內容。</p>
<p>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其餘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p>	<p>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p>	<p>配合新設立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修改。</p>